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7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 2)通过]

71/195.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¹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²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³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⁴ 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决议⁵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和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70/1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3-2022 年期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特别是试图阻碍个人行使和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0/109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注意到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会的宣言、“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国际容忍研究所以在各国间宣扬容忍价值观、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安全与和平问题的安曼宣言》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⁷

⁷ A/HRC/22/17/Add.4，附录。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16/18号决议，特别是最近由新加坡于2016年7月20日和21日主办的该进程第六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⁸ A/71/369。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问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